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,对公司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的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,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郑石轩为公司总经理,郑会方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,冯明珍、曾明仔、高庆德、林冬梅、黎春昶、韩树林为公司副总经理,冯明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林冬梅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	为《广东粤海饲料集	团股份有限公司	可独立董事关于	第三届董事
会第一次会议相关	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签字页)		

 李学尧	 胡超群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